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時 10 分

貳、地點：八德館四樓 GIS 電腦教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張秘書文凱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藝薰

伍、主席致詞：今天併同辦理行政研習，進行新版雲端公文系統教育訓練。

陸、提案討論：

案由：本校申請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方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2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60772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本案申請內容說明如下：

(一)補助項目：專任行政人力之人事費(含薪資、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年終獎金等)

(二)行政人力工作內容：以協助辦理推動落實課程綱要相關之行政業務為主。

(三)補助經費執行期間為：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考量本校教務處執行新課綱，落實高中部各年級跑班選課、自主學習、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且高、國中部實施雙語教學、數位科技專案計畫等業務，擬申請補助充實行政人力兩名，申請計畫書(含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2。

四、依行政會議決議，備齊相關資料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前正本函報國教署。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夏鳳德
電 話：04-37061120

811501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512號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
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607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受理申請作業，請依說明辦理，並於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前報署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附件1)辦理。
- 二、有關旨案申請內容及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 (一)補助對象：設有國民中學部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 (二)補助項目：專任行政人力之人事費(含薪資、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年終獎金等)
 - (三)行政人力工作內容：以協助辦理推動落實課程綱要相關之行政業務為主。
- 三、人員甄選及聘用方式：應以學校實際需求，依「行政院與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約僱辦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進用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 四、本次補助經費執行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本件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止，請檢具申請計畫書一式2份，於收件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函

裝

訂

線

報本署。

(二)設有國民中學部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併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主管相關學校)如有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彙整後，於期限內函報本署；教育部主管學校，逕報本署。

(三)如逾期申報或所報資料未依規定之附件格式製作者，本署不予受理；學校如無需求，亦請函復聲明。

(四)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檢視申請補助項目內容及金額是否正確，以免公文往返費時。

六、檢附旨揭方案申請計畫書(含試算結果)1份(電子檔連結如下：<https://pse.is/3y2k3j>)，請詳參並配合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副本：本署國會聯絡室、本署高中組

署長 彭富源

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建議申請人數表

110.11.22製

主管機關名稱	學校名稱	建議申請補助人數
教育部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